

世界建築史之建立——從東南亞的觀點

布野修司

日本大學生產工學部特聘教授 / 中國西安工程大學特聘教授 / 滋賀縣立大學名譽教授

摘要

「世界建築史」是探討人類創造什麼樣的建築、建築如何誕生、經過什麼樣的過程演變至現代之學問。當我們敘述建築的世界史或是世界的建築史時，問題在於如何設置「世界」的框架。

在日本書寫建築史是以「西洋建築史」為前提，後來再相對地進行「日本建築史」（「東洋建築史」）的寫作。而「近代建築史」是以「近代」作為時代區分來敘述歷史，敘述的結構亦是以西洋的近代建築傳播到日本為前提，因此日本的近代建築史幾乎沒有討論到日本以外的區域，如亞洲、非洲、拉丁美洲的近代建築。本篇以筆者長期以來從事之東南亞建築歷史的田野調查為例，試圖勾畫出建築的全球史。

本文的主題是以「殖民地建築」為中心的全球史。西歐列強在世界各地建設了殖民都市，並將「西歐世界」的價值觀移入到殖民地。透過探討其在地化的過程，讓我們瞭解在具有不同歷史背景的建築文化發生相遇時之相互作用的基本原理。關於東南亞，可以敘述相對於當地的風土建築，在其印度化、伊斯蘭化、中國化以及西歐化等衝擊下出現的多層形式。

《世界建築史15講》一書中，筆者試圖進一步對各種主題、建築類型等作全球性的敘述。我們應該要先瞭解的是，建築的世界史不會是一元的歷史，因此我們應該累積對區域的細節描述，進而建構世界（史）。

關鍵字：世界史、殖民地建築與都市、傳教士與教會、支配與被支配、東南亞建築史

* 本文原文為日文，以中文刊登，由綱川愛實翻譯。

收稿日期：109年2月6日；通過日期：109年5月5日。

一、前言——亞洲都市組織之研究

以印度尼西亞甘榜研究為出發點¹，筆者在亞洲各地透過田野調查的方式展開都市組織之研究²。其成果已經整理並已出版於所謂的亞洲都城三部曲《曼荼羅都市—印度特質—都市空間理念與其轉化》、《蒙兀兒帝國——伊斯蘭都市的空間轉化》、《大元都市—中國都城的理念與空間結構—》等著作裡³。進一步，因以印

1. 布野修司，《印度尼西亞的居住環境之變容及其整備手法之研究——關於建房子計畫論之方法論考察》（學位請求論文，東京大學，1987年。1991年日本建築學會論文獎受獎）。布野修司，《甘榜的世界》（東京：PARCO出版），1991年。
2. 將都市視為一個或複數的組織體，而焦點放在其組織編成的是「都市組織 urban tissues (urban fabrics), tessuto urbano」論，將都市視為有機體，以基因、細胞、臟器、血管、骨頭等各個生體組織而構成，進而考慮都市是以「都市組織」而構成的。「都市組織」此概念中，都市是以複數的建築之集合體，在建築類型學 (tipologia edilizia) 上，應用到都市組織的概念。一般認為由義大利的建築家 Saverio Muratori (1910-1973) 開始，以地形 (地基) 而規定之建築類型，其隨著時間的變化為基礎，說明都市的形成過程之方法。此學問研究都市形成的各個階段：即首先以建築物 (住宅) 的集合形成之「街區 (isolato)」為單位，其構成「地區 (settore)」，由地區的集合形成「都市 (citta)」，如此的階段性。就如同在我們身邊的以家具與床而形成之臥室，同樣的，建築都市構成理論的討論也應用到以建築、街區以及都市的構成之「都市組織」的概念。荷蘭的 N. J. Habraken (1928-) 主導的都市建築設計方法論。將建築物構成的因素分開來討論，如房間、建築零件等部件，或者是如軀體、內裝、設備等系統，進而試圖構成房間、住宅、建築、街區以及都市。具體而言，關注都市的物理面，即基礎設施 (infrastructure) 的空間配置與變成，考慮其空間構成之理念、原理以及計畫手法。「都市組織」此概念的前提為，由共同體組織、鄰居 (community) 組織等社會群體的編成會規定都市的空間構成。在此討論的是群體內的關係以及群體與群體的關係，因而規定的空間配置與編成。
3. 布野修司，《曼荼羅都市—印度教—都市的空間理念與其變容》（京都：京都大學學術出版會，2006年）。布野修司、山根周，《蒙兀兒帝國——伊斯蘭都市的空間變容》（京都：京都大學學術出版會，2008年）。布野修司，《大元都市—中國都城的理念與空間結構—》（京都：京都大學學術出版會，2015年）。Shuji Funo & M.M.Pant, *Stupa & Swastika*, Kyoto University Press, Singapore National University Press, 2007。

度尼西亞為研究對象的緣故，田野調查的研究範圍也延伸到宗主國荷蘭在世界其他各地所建設的殖民都市。關於這些殖民都市的研究成果，則彙整於《近代世界體系與殖民都市》及《棋盤狀都市——西班牙殖民都市的起源、形成、轉化與重生》等專書中⁴。雖然筆者不是建築史的專家，但透過這些研究的展開過程，學習了各國的建築史，能夠意識到國家框架的限制，感受到擁有超越各國框架之全球性視野的必要性。後來經過以《亞洲都市建築史》及《世界住居誌》⁵這兩本書的嘗試，有機會進行企劃編輯《世界建築史15講》（「世界建築史15講」編集委員會編，彰國社，2019年4月，日語），這是能夠探討所謂「世界建築史」的一本書。此外，也出版了《世界都市史事典》（布野修司編，昭和堂，2019年11月，日語）一書。而本文想要敘述的是在編輯撰寫上述兩本書的過程，以筆者所思所想的為中心，嘗試論述建築的全球史之可能性。

二、邁向建築的世界史

建築的歷史就是人類的歷史。人類獲得了建設的能力，即是獲得了空間辨識

4. Robert Home, 布野修司及安藤正雄監譯，亞洲都市建築研究會翻譯，《被移入的都市 英國殖民都市之形成》（京都：京都大學學術出版會，2008年）（Robert Home, *Of Planting and Planning The making of British colonial cities*, E & FN SPON, 1997）。布野修司編，《近代世界體系與殖民都市》（京都：京都大學學術出版會，2005年）。布野修司、Jimenez Verdejo及Juan Ramon,《棋盤狀都市——西班牙殖民都市的起源、形成、變容及轉生》（京都：京都大學學術出版會，2013年）。布野修司、韓三建、朴重信及趙聖民，《韓國近代都市景觀之形成——日本人移住漁村與鐵道町》（京都：京都大學學術出版會，2010年）。
5. 布野修司，亞洲都市建築研究會，《亞洲都市建築史》（京都：昭和堂，2003年）。（布野修司，《亞洲城市建築史》，胡惠琴、沈謐中譯，北京：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2009年）。布野修司編，《世界住居誌》（京都：昭和堂，2005年）。（布野修司，《世界住居》，胡惠琴中譯，北京：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2010年）。

的能力以及空間表現的能力，這也是涉及到現代智人（Homo sapiens）的誕生的問題。於西元前3000年，人類建設了如同埃及金字塔群這樣巨大的建築，這個構造物甚至即使採用現代的建築技術也未必可以建造起來，跟著人類歷史的演進，確實建設了許多偉大的建築。「世界建築史」，是探討人類創造了什麼樣的建築、建築是如何誕生的、經過什麼樣的過程演變至現代的種種營造行為。

建築的起源，即是原初的住宅，就是簡單的庇護所（shelter）的小屋。或者是為了標記特別空間的區分，豎立一根柱子或一顆石頭的行為。因此，其實對任何人都是身邊熟悉的事情。人類建立了家族、組織了採集狩獵的群組，經過了定居革命、農耕革命而創造了都市（戈登·柴爾德〈城市革命〉）⁶。都市，是人們所創造的事物當中，就如同語言一樣，是屬最為複雜的創造物。都市或聚落，都是由各種建築所構成。我們回顧建築的世界史，或者是世界史中的建築，如此，我們可以展望建築以及都市的未來。

為了敘述建築的世界史或世界的建築史，一開始的問題是如何設置「世界」。若將人類的居住領域（Ökumene）視為「世界」，我們需要將現代智人（Homo sapiens）擴散到世界各地後的地球全體為視野之「世界史」。然而，目前我們習慣的「世界史」不見得是以所有的人類的居住領域為「世界」而敘述的歷史。過去的世界史之描述是提供「國家」正當性的各國之歷史。因此，一般的歷史受到其個別所根據之「世界」所約束。

無論是最古的歷史書，希羅多德（西元前約485至420年）寫的《歷史》⁷；或者是司馬遷（西元前145/135？至西元前87/86？年）寫的《史記》，他們寫的僅可稱為以該當地域的「世界」的歷史。首次敘述歐亞大陸東西方的歷史的人物為旭烈

6.V. Gordon Childe, "The Urban Revolution," *The Town Planning Review* Vol. 21, No. 1 (Apr., 1950), pp. 3-17 (19 pages).

7.Herodotus, *The Histories*, 440 BC.

兀（伊兒汗國）的第七代君主合贊之宰相拉施德丁（Rashid-al-Din Hamadani, 1249至1318年）編纂的《史集》（Jami' al-tawarikh, 1314），其有「世界史」有「大蒙古 ulus」的世界範疇，然而在大蒙古的歷史範疇裡，仍然沒有涉及撒哈拉以南非洲及南北美洲的領域。

今天所謂的全球歷史成立的起源是西歐的「新世界」的發現。西歐列強國家在世界各地建立了為數眾多的殖民都市，同時也植入了「西歐世界」的價值觀。因此，既有的「世界史」，基本上是根據西歐本位的價值觀，換言之，是以西歐為中心史觀而描寫的歷史、合理化了西歐對世界的統治。在此思維下，歷史敘述主要是以世界向特定方向發展之進步史觀，也就是基於所謂的社會經濟史觀或近代化論之歷史敘述為主流。

同樣的，關於「世界建築史」的時代劃分，也根據西歐的建築概念，亦即對應於世界史的時代劃分為古代、中世、近世、近代與現代史，作階段性的劃分來描述歷史。在此背景下，關於非西歐世界的建築即被完全忽略或者是以補充性質的觸及而已。然而，建築不會跟著歷史劃分或經濟發展的階段而發生變化。此外，建築的歷史或稱其存留期間，也不會與王朝或國家的盛衰一致。當討論世界建築史的框架時，其實不需很仔細的劃分區域或時代。作為世界史的舞台空間，亦即形成人類居住在地球上的整體空間，與其轉化時的時代分期，也就大大地等同於建築的世界史時代區分。

在日本所敘述的建築史是以「西洋建築史」為前提，「日本建築史」（「東洋建築史」）也是對應那種情形為前提的構圖。其次，如「近代建築史」以「近代」為時代劃期的歷史敘述，仍以西洋的近代建築在日本傳播之構圖為前提。幾乎沒有提到近代建築在日本以外的地域，如亞洲、非洲、拉丁美洲等地區的傳播。

《日本建築史圖集》、《西洋建築史圖集》、《近代建築史圖集》及《東洋建築史圖集》此四本書得以分開編輯，即表示過去的建築史敘述存在著一些框架。當然這

個問題在「日本史」和「世界史」的歷史上的關係也同樣面對。日本出現「世界史」是在1900年代以後（有坂本健一《世界史》（1901-1903）、高桑駒吉《最新世界歷史》（1910）等作品），明治時期的《萬國史》（有西村茂樹《萬國史略》（1869），《校正萬國史略》（1875），文部省《萬國史略》（1874）等），這些彙整了日本史以外的亞洲史與歐美史，再並列世界各國的歷史的書籍。其中關於西歐各國的歷史，也是以書寫國民國家的歷史為中心。換言之，就是以西歐列強統治世界為前提，所敘述的「世界史」。在這層意義上，甚麼是「世界史」的世界史（秋田滋、永原陽子、羽田正、南塚信吾、三宅明正、桃木至朗編《「世界史」の世界史》，ミネルヴァ書房，2016年）。

若是建築史，可以將建築技術內涵（技術史）做為歷史敘述的主軸，那麼就能設定共同的時間軸。然而建築技術內涵是受到各個地區的生態系統所約束。即界定建築面貌的不僅是科學技術，也涉及到該地區的人們的活動及當地生活本身，也可以說就是支持建築所有的社會與國家的機制。

世界各地的建築能夠以共通的尺度進行比較是工業革命以後的事情。而可以將世界各國及各地用相互依賴的網絡連結在一起的時機，則是持續發生資訊通信技術ICT革命、蘇聯瓦解、掀起世界資本主義全球化的潮浪衝擊世界各個角落的1990年代以後的事。但是，並不是拼接各國史或是地域史，而是進行嘗試去敘述全球史（World History）。《世界建築史15講》，就是日本試圖撰寫全球建築史的第一步。

《世界建築史 15講》總共分爲〈第一部 世界史中之建築〉、〈第二部 建築的起源・系譜・轉化〉及〈第三部 建築的世界〉的三個部分。在第一部，筆者用全球性的觀點來探討建築整體的歷史。建築之所以成為建築，是因為它興建於大地之上。人類今天雖然已經可常住在宇宙空間建立的太空站裡，因此也可以承認在宇宙空間也存在所謂的建築，但是基本上建築仍以被束縛於地球大地，立基於地域生態系才能成立。在此章節，以地球環境的歷史為基礎，各別探討建築的起源、成立、

形成、變遷以及轉化。首先，建築此概念成立於「古代的地中海世界」，然而在此之前建築已有了起源，亦即曾存在過「古建築的世界」。後來，建築形成於羅馬帝國，讓建築的基礎成型，此後，由於羅馬帝國的分裂，那以基督宗教為核心的希臘、羅馬帝國之傳統，透過結合、整合日耳曼傳統而誕生，並傳播至歐洲世界。如此在歐洲形塑養成的建築世界，跟著西歐列強往大航海的海岸擴張，輸出至殖民地世界。而讓建築作了大幅度的轉變的是工業革命。跟著工業化的發展而成立之「近代建築」，其實就是符合所謂的全地球之世界建築。

於第二部，首先縱覽一下全世界各地的風土建築（vernacular architecture）。人類的歷史可說是將整個地球作為Ökumene（居住領域）的歷史。現代智人（Homo sapiens）是進化於東非大裂谷（Great Rift Valley）誕生的人類起源，大約在12萬5000年前，從非洲往外移動，經過幾種路徑擴散到歐亞大陸各地。學界認為首先前往西亞（12~8萬年前），再往亞洲東部（6萬年前），另外也前往了歐洲東南部（4萬年前）。在此過程中，在中亞地區適應了當地寒冷的氣候的是蒙古人種（Mongoloid），他們前往歐亞大陸的東北部，再渡過白令海峽（Bering Strait）到了美洲大陸。到達南美洲最南端之大火地島（Isla Grande de Tierra del Fuego）是在1~2萬年前。在從前，亦即西歐列強開始將非西歐世界作為殖民地的16世紀以前，人類在各地形塑生成了多樣的建築世界。建築大有開展性的發展之震源地是四大都市文明之起源地。在這些地區孕育了世界性宗教，即基督宗教、伊斯蘭教、佛教及印度教，而這些宗教的誕生成為興建紀念性建築之原動力。在此章節探討的不是宗教建築的系譜，而是確認發生建築大型震源地，它不僅在歐亞大陸的歐洲，也在歐洲以外地方的西亞、印度以及中國等地。

於第三部彙整了組構建築的元素、建築樣式、建築的基本技術、建築類型、都市與建築的關係、建築書等，也就是要理解建築的歷史的種種論述與想法。當然還需要更多面向的討論。

三、「殖民建築」的世界史：西歐的世界統治及其建築

（一）近代世界體系的形成與殖民都市

西歐列強開始出入海外是克里斯多福·哥倫布（*Pico Cristóbal Colón*）到達了聖薩爾瓦多（*San Salvador*；英文名稱為華特林島〔*Watling Island*〕）的1492年之後，將西歐建築的傳統傳播至非西歐世界，同時發生了西歐建築與非西歐建築的同化、異化、折衷，透過其過程誕生了新的建築。1492年是對世界建築史的一個重要的劃時代的年代。

A map of the Americas, specifically focusing on the eastern coast of North America and the surrounding waters. A large, light gray shaded area covers the region from the Gulf of Mexico up to the Canadian coast, representing the territory of the Hudson Bay Company. The text 'Hudson bay company' is written in small letters at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map. The map shows the outlines of the continents and major water bodies like the Atlantic Ocean and the Gulf of Mexico.

西歐列強出入海外的過程，可以視為從「發現」「探險」的時代，轉變為「宣教」「征服」的時代，也是從「交易」的時代轉變為「重商主義」的時代，進一步發展到「帝國主義統治」的時代。在此過程中，「近代世界體系」於焉誕生，其佔有樞紐角色的是列強的交易據點，也就是殖民都市（圖1）。

葡萄牙可稱是最早出入海外的先驅者。他們不進行殖民地領土的統治，而是將交易據點之網絡視為「印度安領土」（Idians）。佔領果

阿舊城（Goa Velha）是1510年，而隔年佔領麻六甲，於1517年到達了廣州。眾所周知，葡萄牙在1543年來到了日本九州之種子島，將鳥銃（musket）帶來島上。葡萄牙設置市參議會，將其所在地作為都市（cidades）者，可有首都的果阿、科契（Cochin）、澳門（Macau）、可倫坡（Colombo）、麻六甲（Malaca）。哥倫布的發現「新大陸」後，葡萄牙與西班牙立刻在教宗亞歷山大六世（Alexander PP. VI, 1431-1503）的中介下締結了托德西利亞斯條約（*Tratado de Tordesilhas*；14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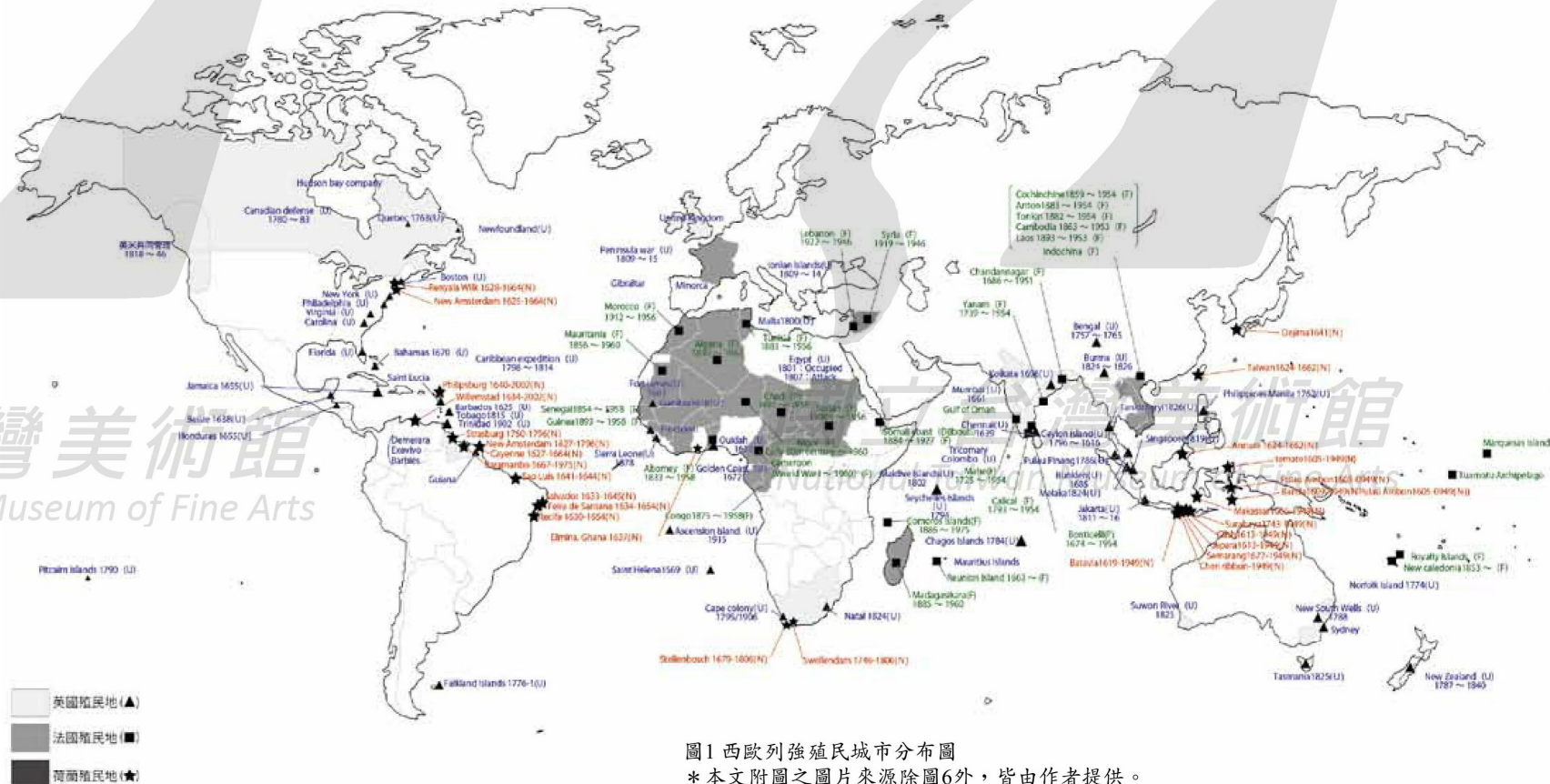


圖1 西歐列強殖民城市分布圖
* 本文附圖之圖片來源除圖6外，皆由作者提供。

年)而將世界分割成兩半。由於佩德羅·阿爾瓦雷斯·卡布拉爾(Pedro Álvares Cabral, 1467或1468–約1520)發現巴西(1500年),讓巴西成為葡萄牙的屬地,在此建設薩爾瓦多(Salvador)、勒西菲(Recife;奧林達〔*Cidade Alta*〕)、里約熱內盧(Rio de Janeiro)以及聖保羅(São Paulo)等都市。(P)

將發現的「新大陸」納入到「世界經濟」體系者是西班牙,它也於16世紀發展成為巨大的帝國。他們破壞了當地的風土文化,並以特定理念建設了都市,擴張了西歐的世界範圍。最早的近代殖民都市聖多明哥(*Santo Domingo*)之外,較有代表性的西班牙殖民都市如下;新西班牙代王領之墨西哥城(*Ciudad de México*)、利馬(*Lima*、設置皇家審問院(*Audiencia*)的波哥大(*Bogotá*;新格拉納達〔*Nueva Granada*〕)、巴拿馬(*Panamá*)、瓜地馬拉(*Guatemala*)、瓜達拉哈拉(*Guadalajara*)、蘇克雷(*Sucre*;拉普拉塔〔*La Plata*〕;或查爾卡斯〔*Charcas*〕)、基多(*Quito*)、聖地牙哥(*Santiago*)、哈瓦那(*Habana*)以及馬尼拉(*Manila*) (S)。

17世紀是荷蘭掌握「世界經濟」爭奪霸權(hegemony)的世紀。荷蘭爭奪了葡萄牙的亞洲據點,將東印度,亦即南亞與東南亞(The East Indies)納入「歐洲世界經濟」體系裡。荷蘭的主要殖民都市有加勒(Galle)、可倫坡(Colombo)、賈夫納(Jaffna)等錫蘭(Ceylon)的各都市,以及以麻六甲(Melaka)和巴達維亞(Batavia)等都市的印度尼西亞各都市。另外,還有西印度公司(*West-Indische Compagnie*)據點的開普敦(Cape Town)以西的西非埃爾米納(Elmina),以及位於加勒比海(Caribbean Sea)的各個都市。荷蘭將以這些區域內交易作為它的基礎(D)。

法國的殖民地統治的歷史可分為,自16世紀開始至18世紀的君主專制時期(absolute monarchism;法蘭西第一殖民帝國)與自19世紀中葉至1962年失去阿爾及利亞(Algeria)為止(法蘭西第二殖民帝國)的二期。法國在與英國衝突的七年

戰爭(*La guerre de Sept Ans*; 1756-1763)戰敗,於1763年締約了巴黎和約(*Traité de Paris*),失去了大部分的殖民地。於法蘭西第二殖民帝國時期作為殖民地的地方有馬格里布(Maghreb)、越南、寮國、柬埔寨等印度支那半島(*la Péninsule indochinoise*)的區域(F)。

掌握工業革命先機的英國,它也掌控了與法國之間的霸權爭奪戰。英國以加爾各答(Kolkata;或舊名Calcutta)、馬德拉斯(madras;清奈〔Chennai〕)、孟買(Mumbai;Bombay)3處為東印度公司(即之後的英屬印度)管轄區(或稱省)的行政中心(Presidency towns)為據點,建構了印度帝國,後來陸續統治了馬來西亞(Malaysia;海峽殖民地〔Straits Settlements〕)、南非(South Africa)、澳洲(Australia)等地,於1930年代統治了世界有4分之1的領土。

(二) 殖民都市與要塞

支撐西歐列強出入海外的動力是航海技術、造船技術、攻城武器(火器),以及建立要塞等防禦工事技術。再來因有宗教改革(Protestant Reformation;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 1483-1546〕,《九十五條論綱》〔95 Thesen〕;1517年)、哥白尼革命(Copernican Revolution;《天體運行論》〔On the Revolutions of the Heavenly Spheres by Nicolaus Copernicus of Torin 6 Books〕;1543)改變了世界觀、地球觀及宇宙觀。總之,從14至15世紀的文藝復興時期到16至17世紀之間的科學革命,也是讓世界史作大改變的時期。

西歐列強國家在建設殖民都市的發展過程,有兩種不同的情況,一為原本就有的本土都市與另一是建於處女地的分別。首先為了交易而建設宿所(lodge),接著建設商館(factory),下階段是將商館要塞化,或建設獨立的要塞,後來在其周邊形成在地人民及西歐人居住之城郭,最後則是將整個都市用城牆圍起來(圖2)。若是荷蘭的殖民都市,則擁有雙重城郭的都市的麻六甲與可倫坡,其他的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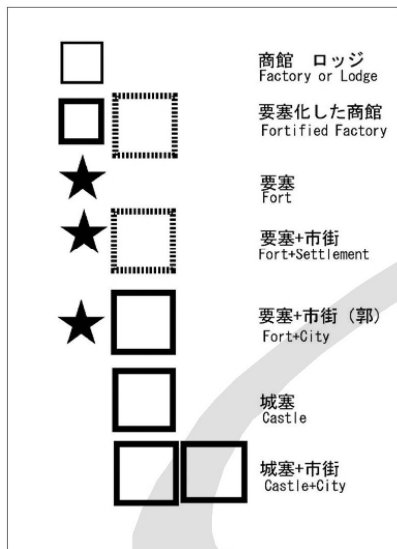


圖2 殖民地的形態與形成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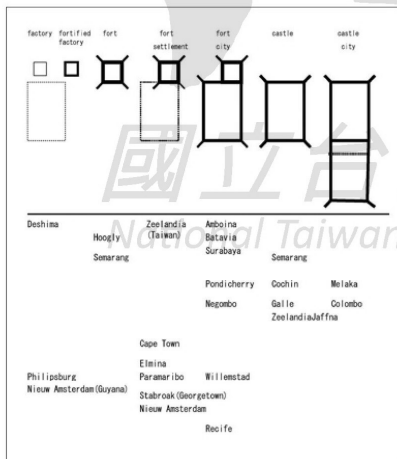


圖3 荷蘭的殖民都市類型

市多採要塞加城郭的形式(圖3)。

殖民地建設的強大武器是火器大砲，尤其是搭載火器大砲的船隻擁有的威力十足。文藝復興時期的建築家之所以投入精力於理想都市的建設計畫，是因為他們被要求發展出可對應大砲攻擊的新築城技術。

主導葡萄牙出入海外的是恩里克王子(Infante Dom Henrique, 1346-460)，他在薩格里什海岬(Sagres Point)建設了擁有造船廠、天文台、教育航海技術及製作地圖技術的學校等設施的「王子之村」(Vila do Infante; 1416)，並收集了各種地圖，進行對航海活動全面性的指揮。被稱為最大又最堅固的葡萄牙要塞是奧爾穆茲城堡(Castle Hormuz, 圖4)。在麻六甲也仍保留有早期的聖地牙哥堡的門(Porta De Santiago [A'Famosa], 圖5)。於1612年在果阿建設了四邊有陵堡之阿瓜達堡(Aguada Fort, 圖6)。

西班牙設立了以印度皇家最高議會(Real y Supremo Consejo de Indias)為最高決定機構，作為強大的統治機構。



圖4 奧爾穆茲城堡 (Castle Hormuz)



圖5 麻六甲 聖地牙哥堡 (Porta De Santiago [A'Famosa])



圖6 果阿 阿瓜達堡 (Aguada Fort), 圖片來源: 皮萊資 (Tomé Pires)。

採用相關統治法令集成由印地亞斯法典(The Laws of the Indies, 1573; 菲利普二世[Felipe II de España, 1527-1598]之敕令)，進行極有系統的方式來建設殖民地(圖7)。在此時期建設了超過1000座的殖民都市，其中蓋有城牆的城堡有聖多明哥(1494年)、哈瓦那(1515年)、巴拿馬(1519年)、利馬(1535年)以及馬尼拉(1571年)等(圖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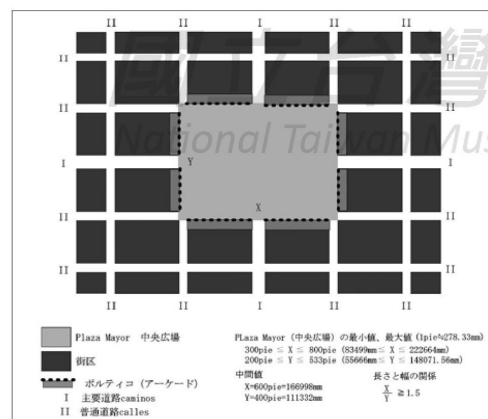


圖7 印地亞斯法典(The Laws of the Indies)的都市模型



圖8 巴拿馬 1673

荷蘭建設了數量龐大的要塞，光是斯里蘭卡，以加勒為首的要塞就有21處之多（圖9）。曾與拿索的毛里茨王子（*Maurits van Nassau*, 1567-1625）共同建設萊登工程學校（*Nederduytsche Mathematique*；1600年）的西蒙·斯蒂文（*Simon Stevin*, 1548-1620），提出了最具系統化的理想港灣都市計畫（圖10），他也執行了今日雅加達前身的巴達維亞（*Batavia*）建設之基本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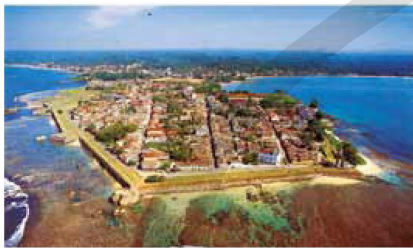


圖9 斯里蘭卡 加勒（Gal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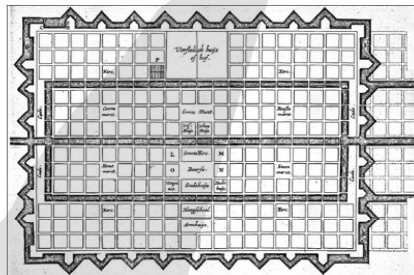


圖10 斯蒂文（Simon Stevin）的理想港灣都市

而在法國有位著名軍事技術者，名稱塞巴斯蒂安·勒普雷斯特雷·德·沃邦（*Sébastien Le Prestre, Seigneur de Vauban*, 1633-1707），服侍了第三代法國國王路易十四（*Louis XIV*；在位1643-1715），建設了150座要塞，領導了53次的攻城戰。他系統化了陵堡（*bastion*）式的要塞，對於殖民都市的建設有很大的影響。

讓殖民都市計畫趨於完善的是英國。其先驅有位於北愛爾蘭的阿爾斯特（*Ulster*）的馬凱特城（*Marquette*）。而由沙夫茨伯里伯爵（*Earl of Shaftesbury*）所提出之查爾斯頓計畫（*Charlestown Town Planning*）被視為很大的殖民都市的模型，接著則有由威廉·佩恩（*William Penn*, 1644-1718）建設的費城（*Philadelphia*）、喬治亞殖民地（*Province of Georgia*）、沙凡納（*Savannah*）等都市也逐漸被建設出來。其次，於加拿大、非洲的獅子山共和國（*Republic of Sierra Leone*）、澳洲（*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紐西蘭（*New Zealand*）等

地區也建設了殖民都市。而將具系統化的殖民地手法進行理論化的人是威克費爾德（*Edward Gibbon Wakefield*, 1796-1862）。最具代表性殖民都市是，由建設檳城喬治市（*George Town*）之弗朗西斯·萊特（*Francis Light*, 1740-1794）的兒子威廉·萊特（*William Light*, 1786-1839）所建設之位於澳洲的阿得雷德（*City of Adelaide*）。英國用寬廣的散步綠地大道（*esplanade*）將白人居住區的「白城」與黑人居住區的「黑城」隔離分開。此外，通常軍營地（*cantonment*）也設置在遠離當地的市鎮與聚落的地方。這種分離區劃（*segregation*）的都市規劃實踐得徹底的是在南非共和國（*South Africa*）。其他被興建出來作為大英帝國的首都的殖民都市有印度的新德里（*New Delhi*）、南非的普利托利亞（*Pretoria*）以及澳洲的坎培拉（*Canberra*）。

（三）傳教士與教會

西歐列強出入海外的最初動機是香料，葡萄牙與西班牙競爭欲搶得先機的是摩鹿加群島（*Moluccas*）及班達群島（*Banda Islands*）。驅策這些出入海外的征服者們（*Conquistadors*）的，是希望能夠短時間發大財的夢想。後來，發展成為由公司組織所進行組織性貿易活動。一方面，葡萄牙及西班牙等天主教國家的公開目的是宣教，因此許多傳教士靠著傳遞福音的熱忱支撐了渡海航行的活動，確實也有不少傳教士夢想能夠見到理想都市的實現。事實上，推動宗教改革的新教徒也是朝向（建立？）「新大陸」邁進。

在科契（*Cochin*）興建有印度最古的天主教堂，亦即聖方濟堂（*St. Francis's Church*, 1503），在此還留有最先登陸印度半島的瓦斯科·達伽馬（*Vasco da Gama*, 1460年前後-1524年）的墓碑（圖11）。信奉新



圖11 聖方濟堂 科契（*St. Francis's Church in Cochin*）

教（Protestantism）的荷蘭，當他們在1633年奪取了科契，雖破壞了整個都市，卻保留了聖方濟堂。承擔葡萄牙向亞洲傳教活動的是由聖方濟·沙勿略（Francisco de Xavier, 1506-1552）所率領之「耶穌會」（Societas Iesu；創設於1534年）。沙勿略在1542年抵達了果阿（Goa），經過麻六甲（1545年），於1549年抵達日本。在回往果阿的途中，卻逝世於廣州近海的上川島（1552年）。他的遺體被安葬於麻六甲的聖保羅教會堂（St. Paul's Church，圖12），之後，又被移至果阿的慈悲耶穌大殿（Basilica of Bom Jesus；教會堂於1594年開始興建，完成於1605年）安葬（圖13）。相較於正統文藝復興樣式之聖加大肋納主教座堂（Se Cathedral；開始興建於1562年，完成於1619年）（圖14），慈悲耶穌大殿增加了巴洛克樣式元素。於1557年，葡萄牙從明朝宮廷獲得在澳門的居留權，在此建設了當時在全亞洲要屬最大規模的聖保祿大教堂（Church of St. Paul；教會堂建設年代為1582-1602年），現在只留下教堂的立面（圖15）。

分屬於方濟各會（Order of Friars Minor）、道明會（Dominican Order）、奧思定會（Order of Saint Augustine），以及耶穌會（Society of Jesus）各會之聖職人員的第一個使命即是要讓印



圖12 聖保羅堂 麻六甲
(St. Paul's Church in Malacca)



圖13 慈悲耶穌大殿 果阿
(Basilica of Bom Jesus in Goa)



圖14 聖加大肋納主教座堂 果阿
(Se Cathedral in Goa)

地安人改宗信仰耶穌基督，但是他們對於都市建設及建設教堂也扮演了重要的角色。

興建於美洲最早建設的殖民都市聖多明哥的梅納聖母教堂（Cathedral of Santa Mariála Menor；1512-1540），這座教堂也是美洲首座大聖堂（圖16）。整體建築是用珊瑚礁石建造，哥倫布的遺體安置於此，他的銅像立於面對梅納聖母教堂的主廣場（Plaza Mayor）。最早的醫院聖尼古拉斯·德巴里醫院（San Nicolás de Bari；1533-1552）（圖17）、最早的大學聖多明哥自治大學（Autonomous University of Santo Domingo；1518-1538）、巴托洛梅·德拉斯·卡薩斯（Bartolomé de las Casas, 1484-1566）悔過改信耶穌基督成為修士所在的聖道明會修道院（Iglesia de los Dominicos；1510），以及聖方濟各聖殿與修院（Iglesia de San Francisc；1524-1535）等主要的修道院及教堂都是在16世紀末以前就被建設出來了。位於墨西哥城的代王領總主教座（Mexico City Metropolitan Cathedral）、秘魯的利馬聖殿主教座堂（Cathedral Basilica of Lima）等許多教堂也都陸續地被興建出來。馬尼拉聖奧斯定堂（San Agustín Church Manila）與抱威聖奧斯定堂（The Saint Augustine Church Paoay，圖18、19）及菲律賓的巴洛克式建築群



圖15 聖保祿教堂 澳門
(Church of St. Paul in Macao)



圖16 梅納聖母教堂 聖多明哥
(Cathedral of Santa Mariála Menor in Santo Doming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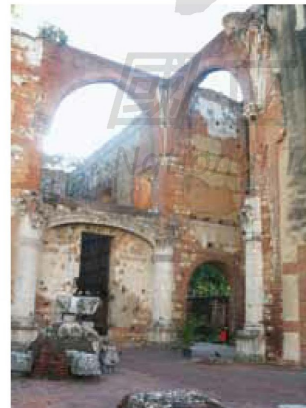


圖17 聖尼古拉斯·德巴里醫院
(San Nicolás de Bar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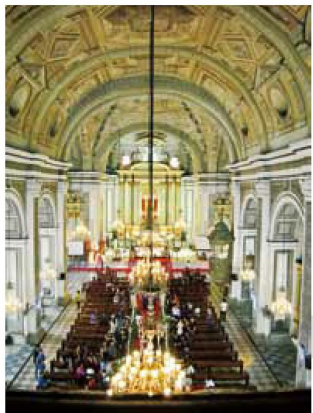


圖18 聖奧斯定堂 抱威
(The Saint Augustine Church
Paoay)



圖19 聖奧斯定堂 抱威
(The Saint Augustine Church
Paoay)



圖20 發艷玫瑰聖母主教座堂
寧平 (Phát Diệm Cathedral in
Ninh Bình)

(The Baroque Churches of the Philippines) 也都被登錄為世界文化遺產。法國殖民地時期，作為天主教的一大據點，位於北越的發艷玫瑰聖母主教座堂 (Phát Diệm Cathedral; 1891)，它雖然一見是屬於中國風的石造建築，但它的主要架構為木造 (圖20)。

一般而言，教堂會建於原住民的聚落裡，先破壞原住民原有的神殿後，再利用其舊建材來建設。南美洲原住民印地奧 (Indio) 考慮防禦的策略，所以他們的聚落通常建設於山間，因此對西班牙而言，一開始實難以讓他們改宗，進行徵稅等的行政管理。後來西班牙將印地奧強迫集中居住在雷度庫西昂聚落 (Villa Reducción) 或者是康固雷噶西昂聚落 (Villa Congregation) 政策。墨西哥米卻肯教區 (Parish of Michoacán) 的主教瓦斯科·基羅加 (Vasco de Quiroga, 1470-78?-1565)，他深深共鳴於人文思想家湯瑪斯·摩爾 (Sir Thomas More, 1478-1535) 的哲學思想，企圖興建印地奧原住民族人的聚落共同體。基羅加如同告發非人道地對印地奧族人屠殺的拉斯·卡薩斯，強烈反對將印地奧族人視為奴隸的對待，寫了一封信嚴厲批判指揮官 (Encomendero) 的書信給查理五世 (Charles V; 在位1519-1556)。耶穌會的雷度

庫西昂聚落主要由秘魯代王領所建設，尤其是在巴拉圭共和國 (Paraguay) 的巴拉那桑蒂西莫與塔瓦蘭格耶穌殖民地 (La Santísima Trinidad de Paraná and Jesús de Tavarangue)，這裡是耶穌會所興建的殖民市街中算是成功的案例。

(四) 支配與被支配——異化與同化，受容與葛藤

殖民統治，它不僅是物理上及政治經濟上的支配，而是包括文化、精神上的支配。殖民地化即是將西歐世界的價值體系的全體的導入移植的過程。

天主教教堂是為傳教的場所，它必須可以象徵基督宗教世界的權威。在殖民都市的中心建設時鐘塔，是為表示要以西歐的 (標準) 時間所界定的規律為基準的意思 (圖21)。此外，劇場和音樂廳也是傳播西歐文化的場所。

於都市核心處設置廣場，在其周邊興設教堂、宮殿、總督官邸、市政廳舍。於廣場處舉行各種儀式，同時開設市場，有時也可變為刑場。西班牙殖民都市的代表，新西班牙總督轄區 (Virreinato de Nueva España) 首都墨西哥城 (Ciudad de México) 的中央廣場索卡洛 (Zócalo) 之周邊各種設施，象徵了支配與被支配關係的反轉。位於索卡洛東邊的國民宮殿，原是科爾特斯的宮殿 (Palacio de Cortes; 1522)，後來西班牙王室於1562年將此宮殿買下，於1692年重新修建。其建築是為巴洛克式樣式的宮殿 (圖22)。



圖21 市政廳 麻六甲
(Stadhuys in Malacca)



圖22 索卡洛與國家宮 墨西哥城
(Zócalo and Cathedral in Ciudad
de México)

阿姆斯特丹市政廳（王宮）（*Paleis op de Dam*；1648）被建於面對歐洲首屈一指的水壩廣（*de Dam*），而巴達維亞市政廳（*Stadhuis*；1710）就是模仿了阿姆斯特丹市政廳的設計。設計巴達維亞市政廳的建築師為阿伯拉罕（*Abraham van Riebeeck*）總督，他是建設開普敦（*Cape Town*）的約翰·安托尼斯宗·「揚」·范里貝克（*Jan van Riebeeck*, 1619-1677）的兒子，阿伯拉罕總督改建了原本由第4荷蘭東印度公司總督簡·皮特斯佐恩·科恩（*Jan Pieterszoon Coen*；在任1619-1623、1627-1629）在1627年所建的建築。於立面之三角楣飾（*pediment*）中央置有正義的女神像，在地下室設有水牢（圖23）。

可以加爾各答（*Kolkata*）為英國所建設的殖民都市之代表，它被稱為「宮殿都市」，在20世紀初期擁有人口122萬人的大都市。在達爾豪西廣場（*Dalhousei Square*；*B. B. D. Bagh*）的周邊，興建了東印度公司的文職人員辦公室作家大廈（*Writer's Building*）、總督官邸（*Government House*）、市政廳等主要建築設施。威廉·瓊斯（*Sir William Jones*, 1746-1794）於1784年建設孟加拉亞洲協會（*The Asiatic Society*）。另外，於1814年亞太地區最大的印度博物館於焉誕生（圖24）。

當初西歐諸國試圖將自身國家的建築樣式直接原樣移植到殖民地來。若是要在殖民地建設要塞建築、教堂建築等



圖23 市政廳 巴達維亞
(Stadhuis in Batavia)



圖24 印度博物館 加爾各答
(Indian Museum in Kolkata)

石造建築，船上裝載石材與磚塊作為壓艙材（*ballast*）過去，回程則可以滿載商品回航。亦即，他們以同樣的建材、構造方式以及工法去建設與西歐相同建築樣式的建築。因此西歐建築對殖民地建築的影響相當的大。出現很有趣的拉丁十字平面的印度教寺院。在果阿近郊存在有 *ShantaDurga* 寺院（1736年）、*Nagueshi* 寺院，以及 *Mangesh* 寺院等印度寺院，其平面配置皆採用拉丁十字形式，其聖堂的屋頂不是印度原地傳統的屋頂塔「西卡拉」（*Shikhara*），而是具戴上西方建築的圓頂與塔，還附設了七層樓的鐘樓（圖25）。



圖25 Mangesh寺院 果阿 (Goa)

然而，所有的建材從宗主國國內供應是不容易的事情，且殖民地當地的氣候、建築工匠擁有的技術也與西歐不相同。因此隨著時間的增長，西歐人逐漸採用了當地傳統建築的元素。在19世紀以後，於英國殖民地興建不少所謂的印度撒拉遜樣式（*Inian-saracenic style*），就是因此而誕生的建築型態。這種建築文化背景是，自從伊斯蘭文化傳播到印度以後，尤其是在蒙兀兒王朝（*Mughal dynasty*）導入了印度教建築元素後，因此而出現的建築，被稱為印度伊斯蘭建築（*Indian-islam Architecture*），而印度撒拉遜建築，就是接受印度伊斯蘭建築特色的殖民建築。其名稱的由來是因為穆斯林被稱為撒拉遜，就其特徵的差異，也有稱呼其為印度／哥德建築，或是新蒙兀兒建築。

英國哥德復興式建築之代表建築師喬治·吉爾伯特·斯科特（*George Gilbert Scott*, 1811-1878），他雖然未訪問過印度，但是設計了孟買大學圖書館（1878年；

G. G. Scott) (圖26)，這是哥德復興樣式建築之案例。但一般而言此時期的建築是以維多利亞哥德式(哥德復興式)為基礎，加上小圓頂型涼亭式的「卡垂」(chatri)，或如清真寺的圓頂。這種樣式的建築案例，有清奈(Chennai)的馬德拉斯高等法院(1892年；J. W. Brasington & H. Irwin) (圖27)。進入20世紀，首都遷往德里之後，由威廉·愛默森(W. Emerson, 1843–1924)所設計，位於加爾各答的維多利亞紀念堂(Victoria Memorial Hall, Kolkata；1921)，樣式是屬於帕拉第奧式(Palladian Style)之古典主義堂堂的建築，卻在屋頂兩端帶有卡垂之裝飾。由詹姆斯·富蘭克林·富勒(James Franklin Fuller, 1835–1924)設計的孟買高等法院(Bombay High Court；1879)、由弗雷德里克·威廉·史蒂文斯(Frederick William Stevens, 1847–1900)所設計的維多利亞車站(Victoria Terminus；1887)與市政廳(Municipal Corporation Building, Mumbai；1893)等孟買管轄區(Bombay Presidency)建築之外，也在印度帝國各地區建設了像邁索爾皇宮(Mysore



圖26 孟買大學圖書館



圖27 馬德拉斯高等法院 清奈
(Madras High Court, Chennai)

Palace)、達卡的卡頌大廳(Curzon Hall in Dhaka)、拉合爾博物館(Lahore Museum)等印度地方都市的印度撒拉遜建築。進一步，在英屬的馬來西亞，或英國國內也反向引進了印度撒拉遜建築。甚至出版了印度撒拉遜建築的指南書，日本近代建築之父喬賽亞·康德(Josiah Conder, 1852-1920)也曾經到過印度，接觸過印度撒拉遜建築的經驗，以致設計了鹿鳴館建築。

活躍在印度的建築家中，羅伯特·奇斯霍姆(Robert Fellowes Chisholm, 1840-1915)試圖融合風土建築和西方建築，他設計有馬德拉斯大學評議員會館(the Senate buildings of the University of Madras；1873)。他在印度尼西亞一方面設計了戴有帝冠樣式般屋頂表現風土建築之折衷樣式(圖28)，另一方面，也可以看到畢業於台夫特理工大學(Delft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的亨利·麥克蘭·龐德(Henri Maclaine Pont, 1884-1971)，他試圖將印度尼西亞傳統建築與近代建築的結構結合，而建設了萬隆理工學院(Institut Teknologi Bandung；圖29)及博薩朗教堂(Puh Sarang Church；圖30)的案例。



圖28 西瓜哇州廳舍



圖29 萬隆理工學院
(Institut Teknologi Bandung)



圖30 博薩朗教堂
(Puh Sarang Church)

（五）殖民住宅

住宅，是結合當地的自然、社會、文化及經濟的複合體。其形式可有如下的四類重要因素所決定；（一）氣候與地形（微地形與微氣候），（二）生計產業形態，（三）家族以及社會組織，（四）世界觀、社會觀、宇宙觀以及信仰的各種因素。殖民地的宗主國國內有屬於他們自己地域裡形塑的傳統住宅，具有特定的形式及風格，以及建構住宅之建築技術。在殖民地也有根基於當地的生態體系，成長成形並被持續維持的住宅形態。

1. 工法與建材

基本上，從當地現場採集建築材料是最經濟的方法。果阿的建築使用了出產在熱帶草原或熱帶雨林的紅土（laterite），再塗灰漿於其建築外觀。加勒比海區域（Caribbean Sea）建築則用珊瑚作為石材使用。印度的喀拉拉邦（Kerala）或喜馬拉雅地區，或是東南亞等地屬於木造建築文化圈，當然使用了木材當作建築材料。進駐爪哇的荷蘭人住宅，直接應用了爪哇傳統由四根柱子支撐，稱為「喬格洛」（Joglo）住宅（圖31）。相反方向的，也有過去住在木造建築的馬來人，改住在如在開普敦波卡普區（Bo-Kaap）似的，用石造平屋頂的住宅街裡的例子（圖32）。爪哇人被強迫移民到南美洲的蘇利南之巴拉馬利波（Paramaribo, Republie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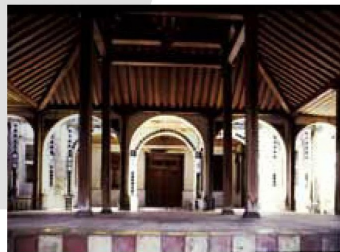


圖31 殖民時期住宅 爪哇



圖32 波卡普區（Bo-Kaap）

Suriname），他們居住的房子卻都是木造建築（圖33）。

2. 屋頂形與立面設計

民族或地域的族群認同意識，會表現在屋頂形態，或是建築立面的設計，或是建築風格形式上。荷蘭在它的殖民地新阿姆斯特丹，亦即現在的紐約，直接採用了風車及擁有荷蘭風格山牆（Dutch gable）作法（圖34）。於加勒比海上，浮現的荷蘭王國之構成國（constituent country）古拉索（Curaçao）首都威廉斯塔德（Willemstad），其再現了荷蘭風格的沿街建築群（圖35）。此外，亦有如南非的田園都市派恩蘭茲（Pinelands），興建了荷蘭風茅草屋頂農家的例子（圖36）。



圖33 巴拉馬利波の木造建築 蘇利南（Paramaribo, Republiek Suriname）



圖34 新阿姆斯特丹 現紐約



圖35 威廉城的荷蘭風殖民時期住宅 古拉索（Willemstad in Curacao）



圖36 派恩蘭茲的荷蘭風民宅 開普敦（Pinelands in Cape town）

3. 熱帶環境

基本上，歐洲住宅不適合於以熱帶或亞熱帶為主要地區的殖民地氣候，因此，必須學習當地傳統住宅以進行種種的修改住宅建築的樣態。例如進住爪哇後的荷蘭人，他們一直都穿著西服，到了18世紀以後才終於改了習慣穿上爪哇風的衣服，他們開始興建適合熱帶氣候；具備透氣的多孔、含納大量室內空氣的住宅，這其實是要花相當多時間的事情（圖37）。另外，建設於巴達維亞運河（Kali Besar）旁之紅店（Toko Merah）（1730年）（圖38），類似總督官邸（1760年，現在是國家檔案館）（圖39）的郊外住宅，這些建築有大的門窗開口，屬於樓高又大的建築。

4. 陽台迴廊與簡易獨棟住宅

在殖民地誕生，反過來影響西歐住宅的建築元素有陽台迴廊（veranda）及以簡易獨棟住宅（bungalow）。關於Veranda的詞源，有一種說法是來自印地語的varanda（孟加拉語的baranda）之葡萄牙文稱法。原本是格子狀窗櫺區隔面向中庭的開放性空間。據說最早知道veranda這種空間，是航海冒險家瓦斯科·達伽馬在喀拉拉邦的卡利卡特（Calicut；科澤科德〔Kozhikode〕）發現的，但在那之前是由阿拉伯人將迴廊（veranda）形式帶到馬拉巴爾海岸（Malabar Coast）來的



圖37 泗水的殖民時期住宅
(Surabaya in Indonesia)



圖38 紅店 店屋 雅加達
(Toko Merah, Shophouse in Jakarta)



圖39 總督官邸 雅加達
(Residence of the Governor of the Dutch East Indies in Jakarta)

（圖40）。阿拉伯文裡面相當於veranda詞意的名詞，有sharjab，它的意思是以格子狀窗櫺。而balcony則是來自義大利文的balcon（梁），原是指二樓以上外壁突出的空間。

後來陽台迴廊被置於建築的外部，逐漸發展成將陽台迴廊圍繞在建築的三面或四面，如此一來，圍繞陽台迴廊的簡易單棟住宅（bungalow）就於焉誕生（圖41）。並不一定採用在孟加拉常看的倒船形的屋頂；稱為banglā的建築型態。就其住宅形式而言，或許可以是從以蒙兀兒王朝帳篷生活為基礎發展的結果，其原型就是將迴廊（veranda）圍繞在方形或是四坡頂住宅之四周而出現的型態。在印度被作用為暫時的住宅，當初的英國人只不過是在旅行途中加以利用的設施而已。

成立於盎格魯印度（Anglo-India）的簡易單棟住宅（bungalow），後來反向輸出進到宗主國的英國，再透過大英帝國的網絡普及到北美洲以及非洲。於1730年代，出現在伊利諾伊州（State of Illinois）建設，到了18世紀“bungalow”這個詞成為英語名詞使用。法國也將“bungalow”這個詞帶到紐奧良（New Orleans）等地去。最早一般化這種單棟簡易住宅（Bungalow）的地方是在澳洲。日本案例則出現在長崎的哥拉巴住宅（Glover's House；1863）。單棟簡易住宅（Bungalo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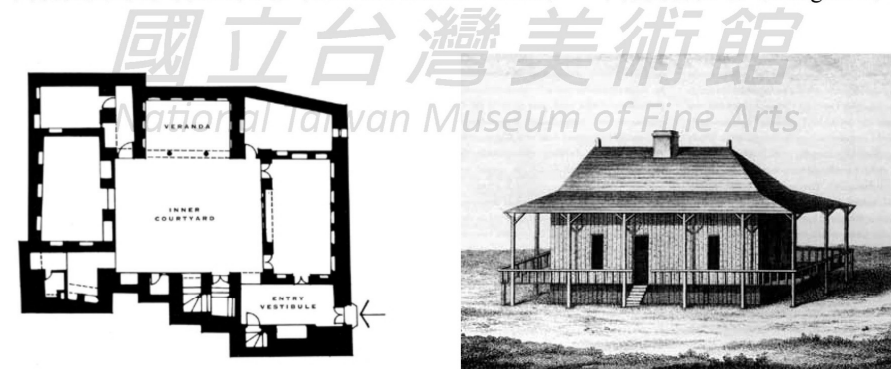


圖40 陽台迴廊的原型 巴格達
(Veranda, Baghdad)

圖41 簡易單棟住宅 伊利諾伊州
(Bungalow in State of Illinois)

結合英國9世紀所發明的白鐵（鍍鋅鐵板）屋頂一起擴散至全球各地，它也成了殖民地建築文化的象徵。

5. 中庭式住宅

無論古今的東方或是西方，一般的都市住宅形式均為中庭式住宅（courtyard house），然而被帶到使用西班牙語和葡萄牙語的所有美洲國家和地區的伊比利美洲（Ibero-America）的則是採用西班牙中庭（patio）之住宅，在不同的都市則有規模與形式不同的中庭住宅。在哈瓦那（Havana）可以看到設有中間2樓夾層的形式（圖42）。而在菲律賓的美岸（Le Vigan），則有被稱為石造之家（Bahay na bato）的住宅，它是用木材為骨架的二層樓造的建築，一樓為石造，二樓為生活空間之建築形式（圖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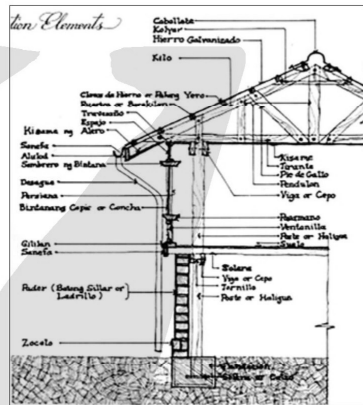


圖42 石造之家美岸（Bahay na bato in Le Vigan）



圖43 都市建築 哈瓦那（Havana）

6. 店屋

在巴達維亞（Batavia），從荷蘭引進於市鎮裡為建築所圍繞的中庭建築型態，建築屋頂山牆面向街道的建築，但此建築形式並不常見於印度尼西亞國內。在印度尼西亞 都市普及存在的是店屋（Shophouse；店舖兼住宅使用）。店屋的

英語為“shophouse”，這種形式起源於中國的南部。店屋在東南亞普遍發展，是在托馬斯·斯坦福·萊佛士（Thomas Stamford Raffles, 1781-1826）規劃興建新加坡時，採用了臨街建築帶有廊道（arcade）形式之後的事情。西班牙殖民都市的中心廣場（Plaza Mayor）周邊建築確實是帶有廊道（arcade；或門廊 portico）的形式，其起源可以追溯到希臘細長型建築（stoa）。另一方面，在中國有稱為亭仔腳的廊道，日本稱為「雁木形式」。由上可知在新加坡店屋建築是東西兩洋傳統結合而成的結果（圖44）。

7. 營房

西歐列強在殖民地製造出大量的住宅形式，可以總稱其為營房（barrack），是建設在戰場之簡易兵舍，這是為了讓殖民地當地的勞動者居住之建築。新加坡的店屋原本也是為了給中國人勞動者居住的住宅。若是用於監送奴隸臨時的收容所，稱之為“bararacoon”，在加泰隆尼亞語或西班牙語裡面，很早就有“barraque”（營房）一詞。奴隸自西非往大西洋監送的路上，其收容所稱為“bararacoon”，抵達「新大陸」後，即讓他們住進營房（barrack）。在南非稱這種建築為“hostel”（簡易旅社）（圖45），被大量建設在金礦或鑽石礦山旁側。在印度出現了稱為“chawl”長條形屋式的營房（barrack），後來發展出高層住宅。



圖44 店屋 新加坡（Shophouse in Singapo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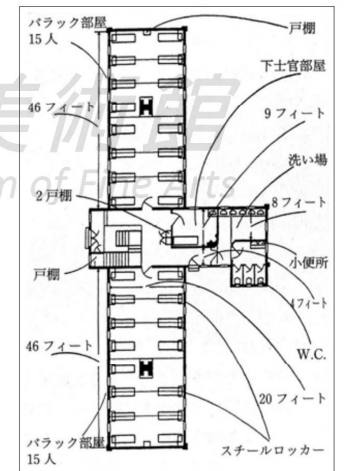


圖45 簡易旅社 南非共和國（Hostel in South Africa）

四、東南亞建築史

我們試圖將臺灣建築史放在心上，從全球史（Global History）的觀點而思考東南亞區域的建築史。從大範圍的空間區分，針對整個歐亞大陸，首先注意都市文明發祥地可以分為幾個文明生態圈（圖46）。進一步，1. 亞洲地區可以分為以下A、B地帶。A地帶為擁有與「宇宙論、王權、都城」相關連的都城思想（理念）之區域；B地帶則為無都城思想的地帶。並且可以進一步指出以下的幾個觀點；2. A地帶具有「中心-周邊」之結構特質，亦即發展出都城思想（理念）之核心區域，以及接受此思想之周邊區域。3. A地帶有2個核心，就是古代印度（A1）及古代中國（A2），能夠述說兩地都城思想之文獻書籍，有《實利論 Arthashastra》（A1）以及《周禮》考工記（A2）（圖47）。4. B地帶（西亞）並不存在宇宙論之都城理念（以都市形式表述宇宙觀念）。5. 伊斯蘭文化裡沒有將一座都市空間視為可以表現一個宇宙概念的想法，而是以麥加（Makkah）為中心的都市網絡來構成宇宙（世界）。6. 伊斯蘭文化不太在意都市整體的具體形態，因此伊斯蘭世界裡的各個都市之形態會因區域之不同而不同。7. 伊斯蘭文化沒有論述理想都市形態之文獻。東南亞則屬於受到A1、A2，以及B地帶文化影響之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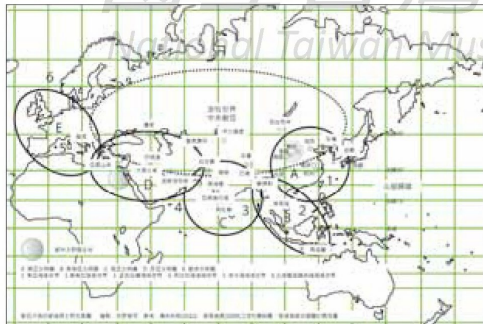


圖46 歐亞大陸的都市文明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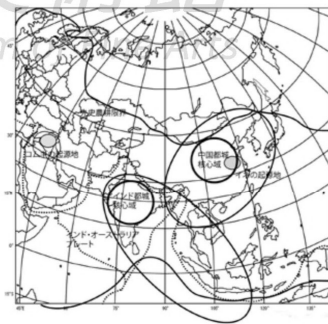


圖47 亞洲都城與宇宙觀

若將世界史作大時代的分期，我們可有1. 現代智人（Homo sapiens）擴散到整個地球各地去。2. 定居革命／農業革命。3. 都市革命。4. 帝國的誕生。5. 歐亞大陸的連結／蒙古的衝擊。6. 環大西洋革命／近代世界體系之形成和西方的衝擊。7. 工業革命。8. 資訊革命（A.火器的出現及攻城法、B. 航海技術與造船技術／馬與船、C.工業革命／都市與農村的分裂、D. 近代建築／建築生產的工業化、E. 交通革命／汽車與飛機、F. 資訊通信技術）。由以上1至8的時代分期，世界建築史可以分為以下列六個時代的建築文化：I. 底層風土建築的世界，II 古代都市文明與建築，III 世界宗教與建築：佛教、印度教、基督教、伊斯蘭教，IV 西歐世界與殖民地建築，V 工業革命與近代建築，VI 全球化時代。東南亞地區的建築，若採用底層風土建築、印度教建築、佛教建築、伊斯蘭建築、中國建築、殖民地建築、近代建築、全球建築這種區別，則可以敘述其豐富的建築歷史故事。

關於東南亞的風土建築，可以參考《東南亞的住宅 其起源、傳播、類型、轉化》⁸一書的仔細討論。雖然這本書將焦點放在泰系族群，但若將原始南島族（Proto-Austronesian）的世界納入進去，可以討論包含臺灣的風土建築問題⁹。

國立台灣美術館
National Taiwan Museum of Fine Arts

8. 布野修司、田中麻里、Nawit Ongsavangchai及Chantane Chiranthanut，《東南アジアの住居 その起源・伝播・類型・変容》（京都，京都大學學術出版會，2017年）。

9. 佐藤浩司，〈オーストロネシア世界から見た台湾原住民の建〉，2019重建臺灣藝術史學術研討會——「世界、地域及多元當代視野下的臺灣藝術史」，2019年11月16日至17日。

關於印度教及佛教建築，東南亞有如婆羅浮屠（Borobudur，圖48、49）、百因廟（Bayon；大吳哥〔Angkor Thom〕）等在同時代的歐洲所沒有的世界性建築之傳統，但是在東南亞裡有。如此地，可以包括印度世界及中國世界的建築，進行各種比較研究。關於佛教建築的世界史，於《世界建築史15講》¹⁰一書中已提出了概要內容。

關於伊斯蘭建築，這個議題正是適合從全球性視角檢討的問題。雖然這道文化波浪對臺灣並沒有太大的波及，但因為海上絲綢之路的開通，伊斯蘭教文化確實進入了中國南部。在馬來西亞與印度尼西亞這些國家，伊斯蘭建築史的書寫就與國家認同（National identity）有很深的關連性存在。

關於西歐建築往世界各地的傳播，包括其定位問題，在第三章已經提到了各種的實際案例。若要將其拿來與西歐建築作比較研究，仍有非常龐大的研究題目躺在那裡沒人研究。尤其是在對近代建築的接受與葛藤摩擦的過程，要慎重地挖掘與討論。在印度尼西亞有如M. Punt（圖50）與T. Karsten（圖51）等有趣的荷蘭建築家興建的建築案例。



圖 48 婆羅浮屠（Borobudur）



圖49 普蘭巴南 婆羅浮度
（Prambanan, Borobudur）

10.黃蘭翔及布野修司，〈Lecture09「仏教建築」の世界史 起源・類型・伝播〉、布野修司
〈Column09 ストूप その原型と形態変容〉，《世界建築史 15講》（東京：彰國社，2019
年）。



圖50 博薩朗教堂內部
（Puh Sarang Church）



圖51 梭羅的王宮
（Surakarta）

五、結語

藝術（建築）的歷史即是人類的歷史。人類獲得創造藝術（建築）的能力，即是意謂獲得了認識空間以及表現空間的能力，這直接關聯到現代智人（Homo sapiens）誕生的問題。因此藝術（建築）的世界史，其實就是描述人類本身的歷史，或者可以認為就是人類所表現對象的歷史。若將人類居住區域（Ökumene）的整個地球視為「世界」，那麼我們就需要現代智人擴散到全球各地後的整個地球作為視野範圍的「世界史」。

然而，過去所敘述的歷史，是根據於為建構「國家」正當性而寫的各國歷史。一般被敘述出來的歷史，都受到它所依據的「世界」之約束的。自從「國民國家」成立之後，「國家」這個框架就大大地規定了歷史的敘述。如何將這個框架打開面向全球，則是今天我們面臨的課題。

要如何敘述藝術（建築）的世界史，或世界的藝術（建築）史，回到最初始的出發點，就是我們要如何設置「世界」的問題。必須事前確認的是，藝術（世界）史絕非單一性的歷史。

我們應該不斷累積，如何從地域的細緻裡看到世界（史）的經驗。

參考書目

- 日本建築學會，《日本建築史圖集》，東京：彰國社，1963年。
- 日本建築學會，《近代建築史圖集》，東京：彰國社，1976年。
- 日本建築學會，《西洋建築史圖集》，東京：彰國社，1981年。
- 日本建築學會，《東洋建築史圖集》，東京：彰國社，1995年。
- 世界建築史編輯委員會，《世界建築史 15講》，東京：彰國社，2019年。
- 布野修司，《インドネシアにおける居住環境の変容とその整備手法に関する研究—ハウジング計画論に関する方法論的考察》，學位請求論文，東京：東京大學，1987年。
- 布野修司，《カンボンの世界》，東京：PARCO出版，1991年。
- 布野修司，亞洲都市建築研究會，《アジア都市建築史》，京都：昭和堂，2003年。（布野修司，胡惠琴、沈謠中譯，《亞洲城市建築史》，北京：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2009年）。
- 布野修司，《近代世界システムと植民都市》，京都：京都大學學術出版會，2005年。
- 布野修司編《世界住居誌》，京都：昭和堂，2005年。（布野修司編，胡惠琴中譯，《世界住居》，北京：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2010年）。
- 布野修司，《曼荼羅都市—ヒンドゥー都市の空間理念とその変容》，京都：京都大學學術出版會，2006年。
- 布野修司，《大元都市—中國都城の理念と空間構造—》，京都：京都大學學術出版會，2015年。
- 布野修司及山根周，《ムガル都市—イスラーム都市の空間変容》，京都：京都大學學術出版會，2008年。
- 布野修司、韓三建、朴重信及趙聖民，《韓国近代都市景観の形成—日本人移住漁村と鉄道町—》，京都：京都大學學術出版會，2010年。
- 布野修司、Jimenez Verdejo及Juan Ramon，《グリッド都市—スペイン植民都市の起源、形成、変容、転生—》，京都：京都大學學術出版會，2013年。

- 西村茂樹，《萬國史略》，東京：西村茂樹出版，1875年。
- 坂本健一，《世界史》，東京：博文館，1903年。
- 秋田滋、永原陽子、羽田正、南塚信吾、三宅明正、桃木至朗編，《「世界史」の世界史》，京都：Minerva書房，2016年。
- 高桑駒吉，《最新世界歴史》，新潟：尚文館書店，1916年。
- 師範大學編，《萬國史略》，東京：文部省，1874年。
- Robert Home，布野修司及安藤正雄監譯，亞洲都市建築研究會翻譯，《被移入の都市 英國殖民都市之形成》，京都，京都大學學術出版會，2008年（Robert Home, *Of Planting and Planning The making of British colonial cities*, E & FN SPON, 1997）。
- Shuji Funo & M.M.Pant, *Stupa & Swastika*, Kyoto University Press, Singapore National University Press, 2007。

Constructing the History of World Architecture

—A Southeast Asian Perspective

Shuji FUNO

Distinguished Professor, College of Industrial Technology, Nihon University, Japan /
Distinguished Professor, Xi'an Polytechnic University, China /
Honorary Professor, the University of Shiga Prefecture, Japan

Abstract

The history of world architecture is a discipline concerning the origin and the development process of human-made architecture from the beginning to the present day. The key to recounting the world history of architecture or the history of world architecture lies in how we discourse the framework of “world.”

The writing of architectural history in Japan is premised on the history of Western architecture before relating that of Japanese one (also known as the history of oriental architecture). Similarly, the narrative structure of modern architectural history in Japan addresses mainly the architecture in modern times within the context of the introduction of Western modern architecture into Japan, which is why the modern architecture in the regions other than Japan (e.g., Asia, Africa and Latin America) is excluded from the scope of Japanese modern architectural history. This article is intended to outline a world history of architecture by reference to the author's continual field survey into the history of Southeast Asian architecture.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the global history revolving around colonial architecture. Western European powers not only built colonial cities around the world, but also exported the Western European values to their colonies. Observing the localization of their values helped us get a good grasp of the underlying principles behind the interaction among architectural cultures from different historical backgrounds. Thus, we can further elaborate the multi-layered history of the Indianization, Islamization, Sinicization and Westernization of the vernacular architecture in Southeast Asia.

In the book titled *The Fifteen Lectures on the History of World Architecture*, the author attempts to further construct a global narrative of various themes and architectural types. Recognizing the fact that the world history of architecture is by no means one-dimensional, we should accumulate the detailed descriptions of these regions, through which the “world” and the “world history” can be constructed.

Keywords: World History, Colonial Architecture and Cities, Missionaries and Churches, Dominating and Being Dominated, History of Southeast Asian Architecture

* The original text was written in Japanese, translated into Chinese by Aimi Tsunakawa.